



“使用摩托车、机动三轮车（如电动车、三轮摩托车、改装的电动三轮车、改装的三轮摩托车）等从事无照流动经营，初次违法，责令停止经营，并处以 1000 元罚款”的规定，你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处罚裁量档次。

依据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》第十三条“从事无照经营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”的规定，本单位拟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（¥1000.00）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到中山市三角镇人民政府进行陈述、申辩。逾期未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你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联系人：周先生

联系电话：0760-85403228

单位地址：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月湾路 20 号

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